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7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景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景棠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3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「11時許」，應予更正為「10時43分許起至同日10時44分許間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4行「扣押物品目錄表」，應予更正為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」；「扣押物認領保管單」應予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景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且有正當工作及收入（見偵卷第21頁），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惟考量其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崔文容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身心狀況（見偵卷第19、21頁），復參酌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又被告本案雖竊得飲料1瓶、御飯團1個，然該等物品已歸還與告訴人乙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物品發還領據

01 (見偵卷第43-45頁)在卷可憑，故不諭知沒收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顏嘉漢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附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
13 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
14 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蔡婷宇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1269號聲請
25 簡易判決處刑書。